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19〕359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要求，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省内水电企业非市场化交易电量、跨省跨区外来水电电量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等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其他的目录电价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其他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4.3

分钱，趸售电价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二、趸售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与大工业用电合并为工商业用电类别。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特别是要继续认真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确保今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 2017-2019年吉林电网输配电价表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以下	66—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其中：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含国家规定其他 类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	0.5424	0.5324	0.53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375	0.7225	0.7075			
三、大工业用电		0.5866	0.5716	0.556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5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大工业用电、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6.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2040度以内（月用电量170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0.525元；第二档为年用电量2041—3120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171—260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05元，为每度0.575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3121度（月用电量261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30元，为每度0.825元。

附件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050	0.3050
二、工商业用电	0.5077	0.4977
三、农业生产用电	0.3718	0.361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5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农电公司不适用此表。

附件 3

2017-2019 年吉林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项 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66 千 伏以下	66-220 千 伏以下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330	0.3180	0.3030				
二、大工业用电		0.1686	0.1536	0.1386	0.1236	33	22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2019 年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5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7.5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7.50% 的收益由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